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及近期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委托方：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承担方：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方）与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及近期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服务项目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及近期项目实施计划

2.规划设计要求：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区域范围为研究范围，总面积 219.79 平方公里；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国土空间为重点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22.4 平方公里。主要工作如下：

（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整治内容包括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关联性建设用地整理、农业农村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协同发展等。

（二）两个重点单元规划设计，对七房桥绿色低碳片区提出农业空间农业产业链及国土空间治理低碳绿色发展的目标、绿色低碳村庄改造设计、绿色低碳交通规划设计、绿色低碳智能化设施规划设计及实施路径；对大坊桥农文旅业态创新片区提出产业导入主题、业态创新综合定位、实施政策路径、空间安排及公共环境改造方案。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根据项目安排进行投资估算，说明估算的依据、标准等，编制投资估算表。说明资金筹措的原则、分类说明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或补助、相关部门涉农资金、政策性金融投入、专项债投入和其他社会资本投入等情况。开展资金平衡分析、编制资金平衡方案。

3.项目周期：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第二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的资料

1.编制本规划项目所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双方根据国家、行业要求，视项目具体需要协商确定，委托方最晚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基础资料提交给承担方。

2.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无锡市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说明书、图集	
2	《新吴区现代农业专业规划(2022-2035)》文本、说明书、图集	
3	新吴区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4	新吴区低效用地“十四五”数据库	
5	新吴区工业用地综合评价数据	
6	新吴区耕地保护目标数据	
7	新吴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调查成果	

3.对于涉密资料，须单独签订保密协议，注明资料名称、保密要求等，并按相关规定妥善交接。

4.在各阶段汇报或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委托方应将正式的书面评审意见提交给承担方。

第三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提交的规划成果

1.本项目需提交的项目成果由双方根据国家、行业要求，视项目具体需要协商确定，成果形式包括《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成效融合发展规划及近期项目实施计划》总报告、图册、近期实施项目库及相关经济测算。过程中的成果如下表所列内容。其中法定规划的技术成果必须按照国家、

行业规范制作。

成果阶段	要点	打印稿成果文件形式及规格份数
初步成果	完成综合现状分析，项目初步思路及核心要旨，初步征求委托方意见。	汇报 PPT 打印稿 3 份
中期成果	按初步成果修改意见，进一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中期成果，征求委托方及相关方意见。	汇报 PPT 打印稿 3 份
评审成果	按中期成果修改意见，进一步形成满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完整的成果，征求委托方及相关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	按行业规范的标准成果 打印稿 5 份
最终成果	结合委托方及专家意见，对评审会成果进一步优化，完成最终成果。	按行业规范的标准成果 打印稿 5 份

2.委托方要求增加成果份数的，承担方有权另行收取工本费用。

3.在委托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后，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供相应阶段的电子版文件 1 份，其文件格式采用行业通用格式。文本、说明书可用 word 或 pdf 格式，法定图纸可采用 jpg 格式，矢量文件可用 dwg 或 mdb 等格式。汇报文件可用 ppt 或 pdf 格式。

第四条　项目工作周期

1.本项目工作周期共 360 日历天，分下列阶段：

现状调研和初步成果阶段：72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提交委托所需全部材料次日起算。

中期成果阶段：108日历天，自收到初步成果全部修改意见之日起算。

专家评审成果阶段：108日历天，自收到中期成果全部修改意见起算。

最终成果阶段：72日历天，自收到全部委托方及专家意见之日起算。

2.若委托方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则工作周期相应顺延。委托方对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评审期间，不计入上述周期。

第五条　项目收费及支付

1.本次规划设计收费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结合市场收费标准确定，项目收费为人民币2,33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元整。

2.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结合项目不同阶段工作比例和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次：支付233,000元整（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10%），支付时间为双方对合同签字盖章后7个工作日以内。

第二次：支付699,000元整（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30%），支付时间为提交规划中期成果后10个工作日以内。

第三次：支付699,000元整（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30%），支付时间为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10个工作日以内。

第四次：支付699,000元整（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30%），支付时间为提交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以内。

各阶段支付前，乙方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支付计划和进度以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3.若委托方要求承担方进行制作模型、制作多媒体或协助写材料等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承担方有义务配合进行，相关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发票抬头名称：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农业农村局

发票内容：规划设计费

发票类型为（2）：（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需向承担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项目各阶段成果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要求后，委托方应尽快组织验收。

2.初期成果验收：承担方按合同及委托方要求提交第一轮成果或进行第一次汇报后视为验收。

3.中期成果验收：承担方按合同及委托方要求提交第二轮成果（最多不多于第三轮）或进行第二次汇报（最多不多于第三次）后视为验收。

4.专家评审成果验收：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的，由专家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由委托方出具正式会议纪要。

5.最终成果验收：承担方修改完善的专家评审成果，经符合本项目审批要求的机构批复或认可后成为本合同最终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委托方应签订规划最终成果接收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或项目代表均可签收）予以确认。

6.各阶段成果提交后、验收期限内，因政策、规定、标准等客观因素变动导致成果无法验收通过的，承担方进行相应修改，双方协商合理的修改期限，承担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7.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承担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合同、超出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技术内容除外。合同所述服务质量缺陷指承担方过错导致成果与成果提交时现行有效的政策、规定、标准等不符，成果验收通过后，因前述政策等客观因素变动导致成果无法使用、需按政府审批反馈进行修改的，承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修改期限及费用。

第七条　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则承担方交付相应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的时间。

2.项目过程中规划设计条件发生变化（如具体边界、项目名称等），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有出入时，为保障项目后期顺利进展，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委托方应采用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变更说明文件，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若因委托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经承担方依据行业标准确认变更量不超过 10%）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承担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委托方应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承担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5.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

承担方能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赶工完成，则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6.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委托方指定 贾天宇 联系方式：0510-80595566 为项目代表与承担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委托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第八条　承担方责任

1.承担方应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按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按时提交符合各阶段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

3.承担方应按合同规定协助委托方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协助委托方提供所需的汇报材料。

4.在最终成果验收前，承担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根据委托人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5.承担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承担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权利。

6.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承担方指 张仁达 联系方式：13261505691 为项目代表与委托方项目代表对接项目联系等具体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委托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公开之日或法定保密期限到期之日。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仁何第二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3）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2.完成规划设计后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委托方支付完毕本合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归委托方所有。承担方可将规划成果用于教育科研、申请行业奖项、企业或团队业绩介绍。

第十条　违约及解约

1.承担方未能及时提交某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提交一天，按该阶段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两个月不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累计计算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2.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未履行本合同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3.合同生效后，若因委托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或因公认的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项目停滞长达 6 个日历月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约定事项：无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2